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2分至7時31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陳明文 鄭天財 林正二 吳宜臻 黃偉哲
簡東明 李貴敏 林滄敏 黃昭順 潘孟安 王廷升
楊瓊瓔 呂學樟 尤美女 徐耀昌 廖國棟 林國正
王惠美 謝國樑 高志鵬 李慶華 丁守中 潘維剛
柯建銘

委員出席25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林佳龍 吳秉叡 王育敏 孔文吉 李桐豪
邱文彥 江惠貞 許添財 蔡錦隆 邱志偉 劉權豪
蔡其昌 徐欣瑩 吳育仁 高金素梅 陳節如 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昇 徐少萍 林世嘉 劉建國 趙天麟
鄭汝芬 林淑芬 田秋堇 陳歐珀 陳鎮湘
委員列席29人

列席官員：

下午2時32分至5時28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代局長 謝芙美

農業金融局局長 詹庭禎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劉富光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侯鳳舞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張致盛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穗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鵬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右人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黃維東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湯曉虞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敘部常務次長 涂其梅
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 江國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授託處經理 鄭清風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 葉俊宏

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31 分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沈榮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張俊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 陳介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阮全和
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 王運銘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楊偉甫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福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敘部常務次長 涂其梅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周文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所長 馬殷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 葉俊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處副處長 張金鏘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28 分)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四)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五)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及(六)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三)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四)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31 分)

十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十八、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一)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呂學樟等 9 人、委員林滄敏等 30 人、委員王惠美等 9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9 項，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農田水利與農村發展業務性質不同，農田水利業務不宜納入農村發展署。

設置農田水利司層級提高可使農田水利業務對內溝通、對外協調、對上參與政策協商，事半功倍。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李貴敏

呂學樟 楊瓊瓔 鄭天財
徐耀昌 吳宜臻 丁守中
王惠美 潘維剛

連署人：翁重鈞

2. 農業用水及水質係農業生產環境之基礎，影響農業發展及全民健康至鉅，又農田水利業務多涉及部會間協調，層級應高，方能快速解決問題。因此，全國農田水利會既統一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未來行政院組織再造時應於農業部設置「農田水利司」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永續經營，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民權益。

提案人：徐耀昌 李慶華 潘維剛
丁守中 鄭天財 李貴敏
廖正井 呂學樟

3.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輔導農田水利永續經營為首要目標，並將農田水利業務比照目前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業務，置於第二條農業部掌理事項，而不附屬於第五條所設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業務。爰提出成立「農業部農田水利司」。

提案人：呂學樟 林正二 尤美女

連署人：陳歐珀

4. 鑒於農委會得以隱匿禽流感疫情的原因，實與衛生署當年防疫不利的情況相似，各單位猶如多頭馬車，各行其是或相互競爭，造成疫情和防疫工作均無法透明。爰要求農委會研議趁此波組織改造，將所轄的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署)、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所)及畜產試驗所等平行單位加以整併，以建構並提升動物疾病防疫的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林佳龍

5. 為促進有機農業或永續農業之發展，建議農委會研擬有機農業之推廣單位。

提案人：尤美女 王廷升 潘孟安
黃偉哲

6. 為提升農業的技術與執行，針對現有農委會現有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

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七個地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農委會應成立「農業科技學院」以協助農業技術提昇，以推動農業與科技發展。

提案人：廖正井 徐耀昌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呂學樟
王惠美 李貴敏 楊瓊瓊
翁重鈞

7. 為推展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農業並有效統籌原住民族農業相關事務，農業部應設置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專責單位，且應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每年度預算書中，參照教育部有關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擬具原住民族農業推展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敘明原住民族相關預算科目及經費項目，以具體落實相關預算之執行效能。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連署人：王惠美 尤美女 呂學樟

8. 《農業部組織法》中，仍有相關權責須詳細之討論，以使農業部之成立能因應台灣農業面臨的嚴峻挑戰。建議於近期內召開公聽會，並廣納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之意見，以彙整共識。

提案人：尤美女 林正二 鄭天財

9. 農業部組織法通過後成立農產品行銷司，農產品行銷司業務職掌應依循國內小農產業特性，著重於在地經濟及農產業活化。農產品行銷司應就以下事項提出政策計畫：建立國內產銷通路政策、加速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制度、提出在地農產品品牌行銷補助政策及加強研擬落實產地直銷政策。建請農業部農產品行銷司成立一年內，就上述政策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林淑芬

- 三、「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及委員王惠美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八條及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1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保護國內物種與國人健康的第一關卡，過去一直因為人力不足與設備不足而形同虛設，更在今年之禽流感事件可見其人力吃緊；然組織改造後將升格為署，人力仍僅156人，建議農委會增列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人力。

提案人：尤美女 王廷升 潘孟安
黃偉哲

六、「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等4案：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呂學樟等9人、委員王惠美等4人、委員尤美女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一)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2項，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鑒於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因生命科學院教授或中央研究院之壓力，考慮進用不具公務人員資格，與農業無直接相關之生命科學或分子生物技術人員，以解決國內分子生物技術人才過剩之問題。爰此，建請農業試驗所成立委員會(成員須包括農業背景之專業人員)，以審查決定是否進用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林正二

2. 面對高油價壓力下生質燃料與人搶糧的局勢一再升高，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必須負責研發低投入、高產出的「亞熱帶生產體系」。目前所編製的員額過少，建議農委會增列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之人力。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林國正

八、「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一、「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

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二、「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及委員王惠美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三、「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四、「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

(一) 草案第一條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 草案第二條，第三款、第七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款修正為「六、國際經濟與貿易合作事項之規劃、訂定、審查、執行及投資爭議之調處。」第九款、第十款及委員廖正井等 3 人、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 草案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款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 草案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 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鑒於經濟部能源局已著手進行「電力需求零成長」之相關研究，經濟及能源部應於《能源管理法》規範之能源發展綱領下之能源使用評估機制相關標準，應研議採納電力需求零成長之結論與建議。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林正二

2. 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之條文說明，除針對該條第五款說明與外交部之職掌區隔外，並未說明其餘款次職掌事項與科技部、國發會、陸委會等相關部會之權責劃分；爰要求經濟部就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所列掌理事項與其他部會可能重疊之處，於一週內提出報告說明權責之劃分，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之浪費。

提案人：李貴敏 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3. 鑑於國營事業長期經營績效不彰，國人未能即時了解經濟部改革國營事業之進度，爰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應定期將經營績效改善之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於網站中，以

利人民監督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進度。

提案人：李貴敏 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4. 經濟部為加強其及所屬機關對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理）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工作，自 86 年即訂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針對其所屬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董監事之遴派人員、與直接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所屬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主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之遴派，訂有消極及積極條件之遴選和管理標準。然多年來，經濟部及其所屬公民營事業如中油、台電、漢翔、中船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卻屢見遭監察院糾正、彈劾，甚至檢調人員調查，顯見經濟部訂定之管理要點徒具形式，並無法達到加強管理和考核所屬事業之目的。反觀非營利之社團法人如農會及漁會，其於總幹事之資格條件訂定一定條件，如曾犯內亂、外患、貪污、行賄、收賄、侵占、詐欺、背信等罪及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者，都有不得為登記或受聘為總幹事乙職之規定，但經濟部所屬公民營事業，每個事業體動輒百億甚至千億以上身價，掌握資源龐大，卻在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人員之限制資格上異常鬆散，致歷年來發生多起遭監察院糾正、彈劾及檢調調查之事件。爰此，為確保經濟部所屬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之管理與人員之考核，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中有關人員遴派資格條件及人員管理之規定，使其有較農會法及漁會法更為嚴謹之規範，送立法院備查。並於管理要點修訂後六個月內，針對現行不適任或不合於新修管理要點遴選及派任條件之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人員，應予重新遴選及派任，以達加強管理和考核所屬事業及法人之目的。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林正二 楊瓊瓔 鄭天財

十五、「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除第三款修正為「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及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外，餘均照案通過。
- 十六、「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除第八款修正為「八、消費者保護之推動、傳統市集業務之規劃、統籌、協調、輔導及管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 十七、「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除第四款修正為「四、地方及民族特色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外，餘均照案通過。
- 十八、「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九條，均照案通過。
- 十九、「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除第九款及委員吳宜臻等 7 人、委員林正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十、「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除第七款修正為「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外，餘均照案通過。
- 二十一、「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 草案第六條，除第三項末句修正為「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及第五項末句修正為「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外，餘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 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LED 節能減碳為現今公共照明設備趨勢，為能達到真正節能減碳，並將能源發揮最大效率，建請能源局研議未來 LED 燈統一採購，以降低成本、確保品質，增加執行效率，並符合政府採購改革正當性。

提案人：徐耀昌 潘維剛 陳碧涵

李貴敏 廖正井 呂學樟

2. 鑒於經濟部能源局針對 2000 年至 2010 年之產業部門電力消費成長趨勢評估，儘管顯示了多數產業之 GDP 成長大於電力消費需求之成長，反映能源消費改善之趨勢，但英國、加拿大、瑞典、日本、丹麥等國於同一時間已達成電力需求負成長之目標。爰此，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即未來之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導入積極之節電作為、能源效率改善、產業結構調整、能源別之移轉等措施，於一年內研擬完成如何達到「電力需求零成長」之具體措施，以作為未來能源政策之綱領。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邱文彥

3.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推動「全台設置 LED 路燈」措施，其中「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計畫，補助對象(執行機關)僅限於五個直轄市及十一個縣政府申請，恐無法全面普及綠能需求及節能目標，建請能源局採購後再分配執行，俾利中央執行績效及監督之責。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二十二、「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四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能源、環境之相關科技研發及應用業務，特設能源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 (三) 草案第二條，除第一款修正為「一、能源策略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統合、能源政策之研究、能源法規之研究。」並增列第二款為「二、節能材料科技、利用之研究發展。」原第二款至第九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三款至第十款及原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 草案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二十三、「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草案

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四、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十五、以上各案，除「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及「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十六、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二十七、委員謝國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

散會